

#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决策作用，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报告期内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4年1 月17日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年3 月18日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年4 月22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年8 月19日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期、变更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年10 月21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年12 月13日	《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2024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依法出席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充分发挥监督权力，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

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五）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业务运营需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在2024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 （七）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自身监督治理水平，加强监督力度，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